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上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上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4,551,234.09	2,346,593,393.27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2,799,676.96	1,508,785,774.56	0.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141,645.87	-8.33%	1,014,279,195.76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5,173.71	-43.84%	22,254,501.68	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4,775.47	-134.30%	14,606,164.84	-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555,828.90	-23.48%	134,362,895.20	-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42.86%	0.0475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	-100.00%	0.0475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17%	1.46%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01,29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2,642.65	
债务重组损益	-2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5.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1,807.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9,431.96	
合计	7,648,336.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8,861,0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1%	138,833,877	131,892,184	质押	33,500,000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9.78%	45,844,218	34,383,164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	40,441,429	13,653,749	质押	40,441,429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25,629,680	19,634,082	质押	25,620,000	
朱雪英	境内自然人	5.35%	25,100,515	0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3,027,784	9,770,838			
吕超	境内自然人	2.33%	10,945,658	10,945,658	质押	10,850,000	
程上柏	境内自然人	2.11%	9,876,780	7,407,585	质押	7,545,400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3,300,000	0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290,55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87,680			人民币普通股	26,787,680		
朱雪英	25,100,515			人民币普通股	25,100,515		

程上楠	11,461,054	人民币普通股	11,461,054
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6,941,693	人民币普通股	6,941,693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5,995,598	人民币普通股	5,995,598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3,256,946	人民币普通股	3,256,946
程上柏	2,469,195	人民币普通股	2,469,195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290,553	人民币普通股	2,290,55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众泰 3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上楠与程上柏为兄弟关系，并持有控股股东光洋控股 90% 的股权及信德投资 63.7% 的股权，吕超为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在建工程	46,963,898.86	70,973,202.09	-33.83%	由于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31,527.73	9,049,375.20	60.58%	由于母公司本年税率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220,698.55	40,528,906.47	-47.64%	由于期初预提的奖金本年发放所致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3,716.16	-46,497,632.28	-82.42%	由于购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75,750.31	-167,887,310.51	-39.08%	由于前三季度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吕超、薛桂凤、天海集团（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经审计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881,600.23元，未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主体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0,571,619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补偿义务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7,395,120股，其中质押的股份总数为37,22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99.53%，剩余未质押的股份已不足以履行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主体已返还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款合计740,013.33元。

由于补偿义务主体的股份解质押工作一直未有实质进展且无法确定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时间，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向补偿义务主体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尽快履行补偿义务。如果补偿义务主体未按律师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以法律手段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津天海同	业绩承诺及	天海集团、吕	2014年12月	2018年6月	超期未履行

	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	补偿安排	超、薛桂凤同意对天海同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光洋股份进行补偿。	07 日	30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根据公司与吕超、薛桂凤、天海集团(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经审计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881,600.23 元,未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主体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0,571,619 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补偿义务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7,395,120 股,其中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37,22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99.53%,剩余未质押的股份已不足以履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补偿协议约定,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主体已返还 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年度、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款合计 740,013.33 元。由于补偿义务主体的股份解质押工作一直未有实质进展且无法确定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时间,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向补偿义务主体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尽快履行补偿义务。如果补偿义务主体未按律师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以法律手段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04.27	至	1,205.7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5.45 万元,较去年同期		

	增长 18.50%。根据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业绩情况，经公司管理层初步估计，预计本年末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00	0	0
合计		2,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程上楠

2018 年 10 月 20 日